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81930826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處理107年10月15日之家暴案件，未依法製作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及未製作筆錄，亦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通報社政機關，且無報案紀錄，核有違失案。

依據：108年10月1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6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